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8,511,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676,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18,521,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16,084,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56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13,508,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3.98**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約為港幣**3.62**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511	9,676	4,852	1,027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物之成本		(5,645)	(8,841)	(2,655)	(1,181)
毛利/(毛損)		2,866	835	2,197	(154)
其他收益	3	390	217	1	164
其他收入	4	886	82	886	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7)	(841)	(125)	(544)
行政開支		(19,849)	(14,297)	(12,094)	(9,6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61)	(357)	(2,308)	467
除稅前虧損	6	(18,635)	(14,361)	(11,443)	(9,639)
所得稅開支	7	-	-	-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8,635)	(14,361)	(11,443)	(9,639)
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114	(1,723)	763	(883)
本期間虧損		(18,521)	(16,084)	(10,680)	(10,5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95)	162	-	(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8,616)	(15,922)	(10,680)	(10,52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69)	(13,508)	(10,247)	(9,248)
非控股權益	(952)	(2,576)	(433)	(1,274)
	(18,521)	(16,084)	(10,680)	(10,5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616)	(13,346)	(10,247)	(9,248)
非控股權益	(1,000)	(2,576)	(433)	(1,275)
	(18,616)	(15,922)	(10,680)	(10,523)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幣 (3.98) 仙	港幣(3.62)仙	港幣 (2.32) 仙	港幣(2.41)仙
— 攤薄	港幣 (3.98) 仙	港幣(3.62)仙	港幣 (2.32) 仙	港幣(2.41)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 (3.99) 仙	港幣(3.38)仙	港幣 (2.41) 仙	港幣(2.29)仙
— 攤薄	港幣 (3.99) 仙	港幣(3.38)仙	港幣 (2.41) 仙	港幣(2.29)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649	1,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2,450
聯營公司權益		8,378	10,939
其他資產		8,035	—
商譽	13	9,573	10,808
		41,635	35,40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2,5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33,582	57,263
其他資產		7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59	86,675
		111,223	146,5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4,937	23,907
應付稅項		2,170	2,249
		17,107	26,156
流動資產淨值		94,116	120,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751	155,7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532	2,564
		2,532	2,564
資產淨值		133,219	153,1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418	4,418
儲備		129,842	147,5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4,260	152,012
非控股權益		(1,041)	1,176
權益總額		133,219	153,1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	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3,508)	(13,508)	(13,508)	(2,576)	(16,0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62	-	-	-	162	162	-	16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62	-	-	(13,508)	(13,346)	(13,346)	(2,576)	(15,92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223	79,641	-	-	-	-	-	79,641	83,864	-	83,864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3,192)	(76,396)	109,588	-	-	-	-	33,192	-	-	-	
	(28,969)	3,245	109,588	-	-	-	-	112,833	83,864	-	83,86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418	58,602	594,706	8,590	240	2,438	(454,902)	209,674	214,092	1,696	215,78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290	-	2,512	(517,520)	147,594	152,012	1,176	153,1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569)	(17,569)	(17,569)	(952)	(18,52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47)	-	-	-	(47)	(47)	(48)	(9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47)	-	-	(17,569)	(17,616)	(17,616)	(1,000)	(18,616)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6)	-	-	-	(136)	(136)	(1,217)	(1,35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418	58,605	594,707	9,107	-	2,512	(535,089)	129,842	134,260	(1,041)	133,2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79)	(13,11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9)	(66)
出售附屬公司	2,89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44	—
退還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	17,940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	—	(35,500)
已收利息	390	2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6	(35,267)
融資活動		
償還承兌票據	—	(5,2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3,8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8,5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9,793)	30,2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75	79,985
	76,882	110,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59	110,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59	110,187

附註：

1. 公司資料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6樓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買賣木製產品、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集成解決方案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	7,809	9,676	4,150	1,027
銷售貨品	702	–	702	–
	8,511	9,676	4,852	1,027
已終止業務				
提供服務	2,066	488	2,025	442
	10,577	10,164	6,877	1,469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3	–	–	–
利息收入	167	217	1	164
其他收益	390	217	1	16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總額	10,967	10,381	6,878	1,633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80	152	80	–
雜項收入	–	82	–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6	–	806	–
	886	234	886	82
指：				
持續經營業務	886	82	886	82
已終止業務	–	152	–	–
	886	234	886	8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分部；及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702	-	3,006	9,676	4,803	-	8,511	9,676
分部業績	(6)	-	(203)	(251)	179	(3,749)	(30)	(4,000)
未分配收入							1,276	298
未分配開支							(17,320)	(10,3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61)	(357)
除稅前虧損							(18,635)	(14,361)
所得稅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8,635)	(14,361)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7,697	-	9,870	8,244	18,217	17,600	95,784	25,844
有關已終止業務 之資產							-	13,186
未分配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權益							57,074	142,878
綜合資產總額							<u>152,858</u>	<u>181,908</u>
分部負債	596	-	3,866	7,090	5,700	6,482	10,162	13,572
有關已終止業務 之負債							-	9,553
未分配負債							9,477	5,595
綜合負債總額							<u>19,639</u>	<u>28,72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6)	—	(80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7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	100	707	48

7.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出售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aming Investments BVI」)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任何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Beaming Investments BVI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a)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66	488	2,025	442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47)	(315)	-	(159)
	2,019	173	2,025	283
其他收入	-	15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	(355)	(1,073)	(158)
行政開支	(726)	(1,693)	(189)	(1,0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	(1,723)	763	(883)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114	(1,723)	763	(883)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 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	(881)	389	(453)
– 非控股權益	53	(842)	374	(430)
	114	(1,723)	763	(883)

(b) 已終止業務應佔淨現金流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114)	20
投資活動	(12)	(67)
融資活動	-	-
	<hr/>	<hr/>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6)	(47)
	<hr/>	<hr/>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569)	(13,508)	(10,247)	(9,2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7,630)	(12,627)	(10,636)	(8,795)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441,817,348	373,089,654	441,817,348	383,393,4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約港幣15,47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非流動	-	12,450
流動	-	2,564
	-	15,014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莊家報價(由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釐定。最顯著之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10,808	42,308
出售	(1,235)	-
減值虧損	-	(31,500)
於報告期末	9,573	10,808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91,394	103,352
呆壞賬撥備	(80,390)	(85,065)
	<hr/>	<hr/>
	(i) 11,004	18,287
	<hr/>	<hr/>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5,432	4,247
按金	15,341	32,596
其他應收款	1,523	1,8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 282	278
	<hr/>	<hr/>
	22,578	38,976
	<hr/>	<hr/>
	33,582	57,263
	<hr/>	<hr/>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至90日	5,824	13,830
91至180日	1,273	190
181至270日	1,195	754
271至365日	173	1,772
一年以上	2,539	1,741
	<hr/>	<hr/>
	11,004	18,287
	<hr/>	<hr/>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46	5,047
其他應付款	13,791	18,860
	<hr/>	<hr/>
	14,937	23,907
	<hr/>	<hr/>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至90日	450	634
91至180日	15	890
180日以上	681	3,523
	<hr/>	<hr/>
	1,146	5,047
	<hr/>	<hr/>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441,817,348	3,338,693,484	4,418	33,387
因二零一三年四月配售而 發行股份	-	349,480,000	-	3,495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	(3,319,356,136)	-	(33,194)
因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而 發行股份	-	32,000,000	-	320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	41,000,000	-	410
於期末／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441,817,348	441,817,348	4,418	4,418

17. 股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購買軟件	12,241	—

另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多份合營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諾注資共人民幣45,900,000元(約港幣58,500,000元)成立多間合營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複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12)	-	15,014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在報告期間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第二級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經考慮市場利率後根據市場莊家之報價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56%**。於期內，於湖北、貴州及天津之合約工程已竣工，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4,700,000**元的收益。遼寧電訊供應商之合約工程將會開展，預期將於下一季度竣工。

就能源節約和減排業務(「能源減排」)，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港幣**3,000,000**元營業額。若干遼寧及安徽項目仍在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透過參與未來的投標項目加強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供應鏈管理業務，著力提升其為本集團帶來的總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與九名獨立訂約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多個地點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夥伴為中國不同行業信譽良好且具備良好客戶網絡及人力資源的地區性公司。管理層相信，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將長遠使本集團建立一個全國性供應鏈管理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企業應用軟件市場領導者**SAP**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期限為四年之前海附屬公司產業鏈一體化平台。根據備忘錄，本集團與**SAP**同意合作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為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開發及推出多套產業鏈解決方案。**SAP**的業務解決方案切合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之需要，管理層相信**SAP**所提供之軟件及服務可改善並強化本集團所開發之供應鏈平台。而我們亦可預期業務將藉著更好的資源運用而進一步擴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9,700,000元減少約12%。營業額減少乃主要來自能源減排業務，此乃由於若干項目仍在進行。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2,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800,000元增加約24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大部份收益產生自能源減排業務，而能源減排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1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3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建立供應鏈管理業務及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75%股權相關之專業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500,000元)。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及多個產業鏈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推行之經濟改革，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開發及加強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拓展其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領域的夥伴合作，建立全面的國內綜合供應鏈平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52,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1,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6,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於期內出售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54**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01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港幣**3,5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智南	實益	1,700,000 (L)	0.38%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顏楚奕(附註1)	實益	64,344,000 (L)	14.56%
	視作	6,416,000 (L)	1.45%
周昭珊(附註1)	實益	6,416,000 (L)	1.45%
	視作	64,344,000 (L)	14.56%

(L) 指好倉

附註1：顏楚奕先生實益擁有64,344,000股股份。周昭珊女士為顏楚奕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顏楚奕先生持有之64,344,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周昭珊女士實益擁有6,416,000股股份。顏楚奕先生為周昭珊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周昭珊女士持有之6,416,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2.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彼等於相關期間有其他要務，故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3. 守則第A.4.1條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關於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由於彼等之委任將會在彼等到期接受重新選舉時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不遜於守則之規定；及
4.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龔冬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月港幣1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楠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由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月港幣8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吳智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胡翊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月港幣6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1)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龔冬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龔冬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黃雲龍先生。委員會主席為劉偉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胡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yforever.hk上。